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17号

当事人：钟场（无证照金属提炼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金属提炼作坊地址：海丰县梅陇镇东家亚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营业执照的金属提炼作坊（下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没有生产，但有生产迹象。你作坊主要工艺是 [REDACTED]

[REDACTED]。经执法人员对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你作坊行业分类系 [REDACTED]

[REDACTED]的生产活动”；经执法人员进一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作坊项目类别系“二十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第64 贵金属冶炼 322 项目类别”，你作坊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你作坊未依法

编制报告表。你作坊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无法提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相关资料。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无法查询到你作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相关资料。根据[REDACTED]公司对你作坊进行评估，你作坊（海丰县梅陇镇东家亚村东片）价值为56330元；你作坊提供的设备购买收据载明设备购买金额为429元，即你作坊项目总投资额为56759元。综上，你作坊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没有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二）没有落实“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就投入生产。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3年11月8日你提供的本人（经营者）钟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10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0日你提供的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表及承诺书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10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28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10日

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8日执法人员提供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节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证据证明你作坊项目的环评类别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类别。

（四）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10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 （一）没有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
- （二）没有落实“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就投入生产。

（五）2023年11月10日你作坊提供的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表及承诺书、2023年11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委托[REDACTED]公司对海丰县梅陇镇东家亚东片的固定资产进行市场评估的委托书、2023年11月24日[REDACTED]公司提供的《关于海丰县梅陇镇东家亚村东片之房地产价值咨询》、2023年11月28日你作坊提供的设备购买收据等证据证明你作坊项目总投资额为56759元。

你作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违法行为（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使用。”的规定。

2023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没有生产，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已搬迁。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11月27日证明你作坊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2023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作坊没有生产，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已搬迁。

我局于2023年12月12日向你作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作坊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作坊于2023年12月12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从轻处罚，你作坊所作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12月15日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作坊所作的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3年12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8号）、2023年12月12

日《送达回执》以及你作坊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提供的公开道歉材料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作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作坊违法行为（一）可处罚款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6%）”“建设情况：投入生产/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0%）”“近

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要素总和为 $20\%+0\%+6\%+15\%+0\%+0\%+0\%=41\%$ 。因你作坊的违法行为（一）的情节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从重、从轻或不予处罚情节，且因你作坊总投资额为56759元，我局拟对你作坊的违法行为（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拟处罚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20\%+0\%+6\%+15\%+0\%+0\%+0\%) \times 56759 \text{元} \times 5\%=1163.5595$ 元。因你作坊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20\%+0\%+6\%+15\%+0\%+0\%+0\%) \times$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6759元） $\times 5\% \times (1-$ 公开道歉减免比例50% $)=581.77975$ 元）：

处罚款人民币581.77975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 1.8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作坊违法行为（二）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6%）”“建设项目地点：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要素总和为 $20\%+0\%+0\%+6\%+6\%+0\%+0\%+0\%=32\%$ 。因你作坊的违法行为（二）的情节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从重、从轻或不予处罚情节，我局拟对你作坊的违法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拟处罚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

$(20\%+0\%+0\%+6\%+6\%+0\%+0\%+0\%) \times 100\text{万元} \times =32\text{万元}$ 。因你作坊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坊违法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20\%+0\%+0\%+6\%+6\%+0\%+0\%+0\%) \times 100\text{万元} \times (1-\text{公开道歉减免比例}37.5\%) =200000\text{元}$)：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作坊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违法行为（一）处罚款人民币581.77975元。

对你违法行为（二）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即对你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共处罚款人民币200581.77975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